

# 贝莱德安裕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1. 贝莱德安裕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321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别为债券型。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置90天锁定期持有期,基金份额持有人 在锁定期持有期内不能申请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锁定期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开放持有前首日(含该日)起才能申请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时,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基金服务机构,为本基金提供估值登记、估值核算等基金服务。

4.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资质予以规定并适时调整,具体见《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登记业务规则》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相关公告。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为履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本基金有权拒绝属于非中国税收居民的投资人或其代理人、投资资金单一或控制人,以下任何一种认购/申购或以任何方式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并且,本基金目前仅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的公募基金产品。由于并非所有外国人士都符合美国非居民注册的产品,除下文所述的特定情况外,本基金将不直接面向美国人士或其代理人或授权签字人或控制人,以下任何一种销售或由美国人士持有。本条所称的“美国人士”包括但不限于:美国公民、美国境内人士、美国护照持有人、美国永久居民、美国境内设立的(或者根据美国法律或者美国境内任何法律的法律设立的)实体或组织(含其海外分支机构),由美国人士直接或间接持有或受益的账户、美国境内的任何其他人士等。

基金投资者属联合国、中国有权机关或其他司法管辖区有权机关制裁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或位于被联合国、中国有权机关或其他司法管辖区有权机关制裁的国家和地区,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将不接受该基金投资者对本基金份额的认购或申购。

本基金有权拒绝非中国税收居民、美国人士、受限于《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任何报告或扣缴义务、不再符合或遵守《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违反反洗钱、制裁及其他打击恐怖融资、反洗钱规则及其他金融犯罪等法律法规要求或不符合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其他投资者资质条件的投资者(以下简称“非合格投资者”)的认购/申购申请或以任何方式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为此,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有权拒绝非合格投资者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申请,有权拒绝任何非合格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且有权对非合格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或冻结、冻结或注销已经开立的基金账户并采取其他风险控制措施,并要求赔偿因此而遭受(或可能遭受)的损失。

投资者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文件的要求,及时向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有效的税收居民声明文件及证明文件,前述信息资料发生变更的,投资者应在【30天】内告知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并提供变更后的有效的税收居民声明文件及证明文件。属于上述“美国人士”的投资者,不得通过任何方式投资于本基金。基金投资者及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其认购/申购,或者其他任何获取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承诺其完全知悉上述要求,并声明并非美国人士。投资者如果在持有本基金期间成为美国人士,必须立即赎回其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若基金管理人知悉基金份额持有人违反上述限制,则基金管理人有权通知该基金份额人,要求其赎回该等份额。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将根据投资者提供的信息资料(含其更新),合理判断投资者是否符合构成非合格投资者的条件。如经认定投资者可能为非合格投资者,则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有权拒绝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并有权拒绝投资者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申请或采取其他风险控制措施。如因投资者提供的税收居民声明文件及证明文件不完整,真实性或准确性存疑等原因,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无法依据现有信息资料充分认定,则有权基于审慎性原则,认定投资者可能构成非合格投资者,从而拒绝其开立基金账户及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申请或采取其他风险控制措施。

如基金管理人或在基金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可能构成非合格投资者构成或可能构成非合格投资者,或者基金投资者在获得基金份额后形成可能构成非合格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a)不接受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基金份额进一步的申购申请;(b)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或冻结;(c)冻结或注销已经开立的基金账户。因基金投资者构成非合格投资者但未向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如实披露而损害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的第三方)、本基金或本基金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及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的第三方)保留采取任何措施及/或就全部损失进行追偿的权利,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可以就本基金或以本基金名义为遵守任何适用法律、财政或税收要求(无论是否为其为)而采取相关措施或进行相关追偿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形式的损害或责任向本基金及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的第三方提出任何要求或追偿。

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境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该等机构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账户等)作为合格境外投资者,或通过内地与境外市场的互联互通机制投资本基金或其他经基金管理人合理判断投资本基金对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的运作不构成合规风险的投资行为,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出于反洗钱、制裁、反恐怖融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与信息报送等相关的合规要求,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可购买本基金的投资者资质予以规定并适时调整,具体见《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登记业务规则》及基金管理人于公司网站披露的相关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本基金自2024年10月21日起至2024年11月8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之“(十二)销售机构”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名单。各销售机构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间内调整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6.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办理开户手续,开立本基金基金账户。本基金发售期内,本基金直销机构和其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进行。

如经认定投资者可能为非中国税收居民,则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有权拒绝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因投资者提供的税收居民声明文件及证明文件不完整、真实性存疑等存疑等原因,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无法依据现有信息资料充分认定,则有权基于审慎性原则,认定投资者可能构成非中国税收居民,从而拒绝其开立基金账户。

7. 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的瑕疵或其他阻碍。

8. 认购原则

- (1)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 (2)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 (3)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 (4)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没有限制,但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其他相关公告另有规定的除外。

9. 认购限制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每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每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追加认购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认购金额。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但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其他相关公告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公募基金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前述认购金额以基金管理人 在募集期内的单一工作日累计收到的认购申请为准。公募基金管理产品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公告。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本基金募集规模设置上限,具体募集上限、规模控制方案及其他募集安排的调整,详见本基金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若本基金设置募集规模上限,除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另有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将不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10、认购确认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11、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认购款项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有效认购款项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行为之一切费用应由各自自行承担。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实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若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于2024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贝莱德安裕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贝莱德安裕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摘要)》。《贝莱德安裕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贝莱德安裕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贝莱德安裕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贝莱德安裕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blackrock.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销售机构具体销售城市(或网点)名单和联系方式,请参见本公告“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之“(十二)销售机构”以及当地基金销售机构以各种形式发布的信息。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机构外,本基金还可能变更、增设销售机构,如变更、增设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在网站公告,请留意相关信息。网站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4.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02-6656或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相关事宜。

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出调整并及时公告。

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

金从最新规定。

16. 基金管理人暂未开通网上交易,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交易仅接受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

17.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本基金在力争降低基金净值波动的同时调整和确定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但投资本基金仍面临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提示”章节,包括:因证券市场价格波动产生的市场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由于交易对手违约产生的信用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在通常情况下其预期风险和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或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及业务规则,充分认识本产品的风险和收益特征和产品特点,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亦自行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并对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内信用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需要承担由于市场利率波动造成的利率风险以及信用的债主体信质量变化造成的信用风险。为力争降低基金净值波动,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 and 确定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进而可能对本基金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置90天锁定期持有期,基金份额持有人 在锁定期持有期内不能申请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锁定期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开放持有前首日(含该日)起才能申请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即投资者在锁定期持有期内不能赎回或转换换出该份额。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风险等。市场风险是指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期货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特有风险之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通量风险,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于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导致的;另一类为交易对手风险,是指资金无法全额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交易对手风险是由于交易对手违约导致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交易对手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是信用衍生品交易转让过程中,因无法找到交易对手或交易对手较少,导致难以将其以合理价格变现的风险。偿付风险是在信用衍生品的存续期间,由于不可控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创设机构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从而对信用衍生品生息结算的风险。交易对手风险是由于交易对手违约导致的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由于创设机构或所受保护债券主体经营情况或利率环境出现变化,引起信用衍生品交易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在国内市场发展初期,具有低流动性、高收益的特征,并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与基金资产密切相关,因此受到特定原始标尺人破产风险及现金流预测风险等的影响;当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时,本基金将需要面对临时调整持仓的风险;此外当资产支持证券支持的发行人、管理人、托管人等出现违规违约时,本基金将面临无法收取投资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规定。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本基金持仓相关标识,投资者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核准设立批复等,经尽职调查,进行了充分的评估论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现将相关情况、估值核算等业务委托给基金服务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日常运营;基金管理人将定期了解基金服务机构人员配备情况、业务操作的专业能力、业务合规措施、软硬件设施等基本运作情况,以保证满足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如前述提供的估值登记、估值核算等基金服务机构发生变化的,基金管理人需另行发布相关公告。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同意管理人变更基金服务机构的,自公告之日起10日内可以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自公告之日起10日后继续持有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的,视为其同意基金管理人变更基金服务机构。届后选择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不受锁定期持有的限制,赎回价格依据实际持有期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具体赎回安排及费率等事项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基金公司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投资者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开户管理及可疑交易报告后续跟踪管控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执行联合国反洗钱相关决议的通知》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违反任何前述规定,承诺用于认购的投资基金来源不属于违法违规所得及其收益,承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等违法违规活动。基金投资者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已认真阅读并知悉基金业务人员关于购买本基金的投资者资质的规定(如基金管理人公示的业务规则为准),并应在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持有本基金期间内持续满足该等资质要求。

出于反洗钱、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与信息报送等相关的合规要求,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可购买本基金的投资者资质予以规定并适时调整,具体见《业务规则》、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开放认购或赎回公告或其他相关公告。如已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但不再满足本基金的投资者资质要求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条件或出现基金合同约定情形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相应基金份额予以强制赎回或冻结、冻结或注销已经开立的基金账户或采取其他风险控制措施,提请投资者关注。

基金管理人深知个人信息对投资者的重要性,致力于投资者个人信息的保护。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处理投资者的个人信息,包括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销售机构或场内经纪机构购买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产品的所有个人投资者。基金管理人需处理的个人信息中可能涉及其法定代表人、受益所有人、经办人等个人信息,也将遵守上述承诺进行处理。

详情请关注基金合同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个人信息”的相关内容以及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blackrock.com.cn)不时披露的公告及其他处理相关政策。

18.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对本公告内容进行解释。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简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贝莱德安裕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贝莱德安裕90天持有债券

基金代码:A类份额基金代码:022303;C类份额基金代码:022304

(二)基金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置90天锁定期持有期,基金份额持有人 在锁定期持有期内不能申请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锁定期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开放持有前首日(含该日)起才能申请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三)基金的操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发售方式

本基金将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本基金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七)发售期限

本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自2024年10月21日起至2024年11月8日进行发售。如果在此期间届满时未达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第七部分第一条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限内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八)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可购买本基金的投资者资质予以规定并适时调整,具体见《业务规则》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

(九)募集场所

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机构。具体销售城市(或网点)名单和联系方式,请参见本公告“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之“(十二)销售机构”以及当地基金销售机构以各种形式发布的信息。

各销售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

(十)基金的募集规模总额和金额

本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募集金额总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十一)投资者认购/申购的方式

1、认购时间安排:

本基金认购时间为2024年10月21日起至2024年11月8日。如遇突发事件,发售时间可适当调整,并进行公告。

各个销售机构在本基金发售募集期内对于个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的业务办理时间可能不同,若本公告没有明确规定,则由各销售机构自行决定每天的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如果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合同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生效。如果未达前述条件,基金合同在上述明确的募集期间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条件并经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限内调整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2、认购原则:

- (1)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 (2)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 (3)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 (4)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没有限制,

但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其他相关公告另有规定的除外。

3、认购限制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每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每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追加认购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认购金额。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但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其他相关公告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公募基金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前述认购金额以基金管理人 在募集期内的单一工作日累计收到的认购申请为准。公募基金管理产品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公告。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4. 投资者认购/申购提交的文件和材料的手续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办理开户手续,开立基金账户。本基金发售期内,本基金直销机构和其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进行。

(十二)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7楼702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7楼702室

法定代表人:陈剑

成立日期:2020年09月10日

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7楼702室

客户服务热线:400-002-6656

公司网站:www.blackrock.com.cn

基金管理人暂未开通网上交易,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交易仅接受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

2、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88-8

网址:http://www.fund123.cn

(3)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https://fund.eastmoney.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十三)基金的存续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十四)基金认购费用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1)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

(2)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者权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认购、申购费率,或者调低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水平,或者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基金公司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可通过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化的认购费率。在募集期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认购申请单计算。

养老金客户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社会化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基金、职业年金基金,以及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金账户、经养老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该等养老金客户归入:

(1)养老金客户引入认购费率

通过基金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 <= 100元	0.00%
100元<M <= 1000元	0.01%
M >= 1000元	1000元/笔

(2)其他投资者的认购费率

除上述养老金客户外,其他投资者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	认购费率
M <= 100元	0.30%
100元<M <= 500元	0.10%
M >= 500元	1000元/笔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适当调低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十五)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1) A类基金份额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认购金额。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比例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 C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3) 上述认购份额(含利息折算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1: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30%,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0元,则可认购A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0.30%)=99,700.90元

认购费用=100,000-99,700.90=299.10元

认购份额=(99,700.90+55.00)/1.00=99,755.90元

即:该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0元,可得99,755.90份A类基金份额。

例2:某投资者(养老金客户)投资2,000,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01%,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1,100.00元,则可认购A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2,000,000/(1+0.01%)=1,999,800.02元

认购费用=2,000,000-1,999,800.02=199.98元

认购份额=(1,999,800.02+1,100.00)/1.00=2,000,900.02份

即:该投资者(养老金客户)投资2,000,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1,100.00元,可得2,000,900.02份A类基金份额。

例3: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55.00)/1.00=100,055.00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0元,可得100,055.00份C类基金份额。

(十六)认购的确认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十七)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有效认购款项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

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十八)募集资金的管理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基金管理人暂未开通网上交易,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交易仅接受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一)通过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 1.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受理专业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申请。
- 2.认购业务办理时间

募集期内,办理时间为认购日的9:30-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认购业务)。

3.专业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与认购手续

(1)专业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填写并加盖预留印章的《直销账户开户申请表》;

2)市场监管管理机构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3)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出示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复印件);

4)《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章);

5)《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受益所有人及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如是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两面的复印件);

7)《传真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章);

8)《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加盖公章/加盖公章);

9)《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权益须知》(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章);

10)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非自然人);

11)专业投资者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